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批）四标段合同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莱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实施荥阳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四批），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四批）四标段

二、工程位置：荥阳市城关乡汪沟村

三、工程期限：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四、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2025 年城关乡汪沟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1362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2.5 米路长 36 米，宽 3 米路长 944 米，宽 4 米路长 204 米，宽 5 米路长 178 米。

五、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六、工程造价：根据招标结果，合同工程价款为 659300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七、项目经理：尚志阳，证书编号：豫 241131337454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九、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十、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1、负责督促项目村处理好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2、协调项目村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乙方：

1、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2、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3、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

4、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施工顺利，凡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禁止出现转包、分包情形，例如部分分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等。

6、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应顺延：

(1)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范围外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大量增加；

(2)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雨季等客观原因。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除上述条款所列出的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三日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

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工程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4、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5、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十三、竣工验收办法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代表收到验收申请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整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程序，直至验收合格。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

确定的竣工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在完成竣工审核后，乙方应及时在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监督下移交项目所在村，未及时移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保修期：自项目所在地盖章并签字确认移交之日起一年。

十五、付款方法及竣工结算：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原则上支付形式采取预付工程款、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支付；根据实际工程量及施工进度，可直接采取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方式；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

1、预付工程款。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提交的已开工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支付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微企业预付工程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阶段性报账和完工报账。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结合项目监理提交的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依据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完工报账。

3、完工报账时依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扣除不高于总额的3%（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可不扣除），满一年经甲方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在向甲方递交完工报账资料的同时，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竣工审核结算资料、财政报账资料等；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可拒付工程款，竣工审核结算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十六、未尽事宜，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荣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苏学华

电话：6467116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36234105

2025年7月25日